



# 如何處理

# 車禍

■ 余晨峯律師

## 在

加州，汽車是人們主要的代步工具。平均每個家庭就擁有兩台汽車。所以每天公路上的車禍也就成了不可避免的。車禍更成爲了造成人體意外傷害的主要原因。因此爲了在事故中更好的保護自己，儘量減低車禍給您帶來的麻煩和影響，有多年車禍處理經驗的余晨峯律師提供給您以下的八條建議：

### 一、要時刻保持清醒冷靜的頭腦

車禍發生後，千萬不要過於緊張，不知所措。更不要慌忙離開現場。首先要注意自己有沒有受到人身的傷害。如有嚴重的不適，應儘快與救護車或警察聯繫。並且主動與對方司機交換駕照，保險資料和汽車登記證明等。

### 二、謹慎處理車禍責任

一般情況下，車禍的原因是多種的，不要在不明車禍原因的情況下，急於承認責任或簽署責任

何文件。可能您對對方司機說的一句對不起就有可能影響到日後責任的判斷。

### 三、謹慎對待對方司機的承諾

事故之後往往另一方司機會承諾對您的車輛進行賠償，並要求您不要報警，也不要通知保險。但事後就不見了蹤影。這時您不但索賠無門，更有可能被對方司機反咬一口。所以不要輕易相信對方司機的承諾。

### 四、積極與有加州執照的合法律師聯繫

一般事故過後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報警，讓警察來分析雙方責任。但是正式的警察報告可能要等八到十天才會完成，有的甚至要一兩個月。所以，不要盲目等待警察報告，延誤案情。出了車禍後要第一



時間尋求合法的意見，不要等拿到警察報告才著手找律師。

## 五、及時與車輛管理局 (DMV) 聯繫

車禍後十天之內，如果您有受傷或車輛損失超過七百五十元，您應當及時向車輛管理局 (DMV) 索取 SR-1 表格，並填寫完整，寄回給車輛管理局 (DMV)。否則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 六、重視人身傷害

車禍中造成人身傷害是很常見的情況。有些身體不適要到事故後幾天才會開始病發。所以千萬不要忽視人身傷害，更不要因為工作繁忙而延誤病情。

## 七、應慎重考慮法律訴訟

人身傷害的賠償是車禍處理中的重要環節。在必要的條件下可以採用法律訴訟的行為來解決。但是當事人要清楚法律訴訟的過程需要較長的時間，甚至要兩到三年，並且要交取一定的訴訟費。是比較耗費精力的過程。所以不應盲目地

採取訴訟行為，要聽取有加州執照的合法律師的意見。

## 八、小心簽署賠償額文件

不要在沒有得到律師意見的情況下輕易接受保險公司的賠償。一旦您簽署了保險公司的文件合約，就放棄了再爭取人身傷害賠償的機會。所以一位有合法加州執照並具豐富經驗的律師的意見是您得到滿意賠償的保障。